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于晴
聯絡電話：02-2356524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767@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301000000A113026550000-1.pdf、301000000A113026550000-2.pdf）

主旨：土地登記機關受理指定送達處所申請作業，將自113年1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按土地登記機關受理指定送達處所申請作業要點，前經本部113年7月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203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13年11月1日生效，爰自該日起，登記機關得受理登記名義人指定送達處所之申請。茲檢送相關作業流程圖如附件1，並說明如下：

（一）申請新增、變更、廢止指定送達處所（附圖1）：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臨櫃或於本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站（網址<https://dc.land.moi.gov.tw>）提出申請，經登記機關核對其身分並確認轄區內有土地或建物權利（或由系統檢核）後，依規定辦理建檔及通知。

（二）經他人申請指定為送達處所之建物所有權人等申請查詢或廢止指定送達處所（附圖2）：登記機關收受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經確認申請資格後，以「內部查詢作業」功



能查出原申請人（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及指定送達處所，如申請查詢指定送達處所，使用「民眾查詢作業」功能處理；申請廢止則使用「指定送達處所建檔作業」功能辦理。

二、檢附113年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登記案管系統教育訓練關於指定送達處所功能之課程講義1份（附件2）供參。

三、又為確保申請人可收到系統之電子郵件，請各登記機關確認已完成系統通知之設定且運作正常，以利民眾知悉已處理完成。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資訊服務司、地政司(地政資訊小組)(均含附件)

